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证睿禾已完成全部清算注销事宜。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共计 20,206,702.41 元。本次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睿禾”）清算并注销，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签署清算注销事宜办理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截至目前，东证睿禾清算与注销相关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本次注销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清算注销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东证睿禾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合伙企业清算并成立清算组。2020 年 11 月 2 日，合伙人会议同意清算组提交的《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方案》。

基于清算方案，合伙企业清算组及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的资产负债等项目进行了清点确认并编制了清算报告。清算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东证睿禾剩余资产合计为 24,275,140.56 元，均为货币资金，根据合伙协议，东证睿禾首先向各合伙人按照实缴比例分配投资本金 2,4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应可分配金额为 2,000 万元。扣除本金分配的手续费后，合伙企业尚留存的资金，将用于支付后续合伙企业清算期间发生的工商、银行托管、账户注销等相关费用；若留存资金不足支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补足。如在合伙企业注销完毕后，银行账户销户时尚有剩余金额，将根据合伙企业实缴比例扣除相关手续费后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签署了该清算报告。根据清算报告，东证睿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分配投资本金 2,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0 日，东证睿禾收到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021 年 3 月 15 日，东证睿禾办理完成了银行账户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前，东证睿禾将账户留存资金及期间利息合计 248,042.99 元进行分配。同日公司收到分配款项 206,702.41 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证睿禾已完成全部清算注销事宜。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及对应收益共计 20,206,702.41 元。本次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2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徐晓峰	2008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11 年	2018 年，签署兔宝宝、瀚叶股份、三星新材、浙数文化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浙数文化、三星新材、瀚叶股份、振德医疗、海正药业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天奇股份、盾安环境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浙数文化、三星新材、瀚叶股份、振德医疗、金固股份、奇精机械、海正药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天奇股份、章源钨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晓峰	2008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11 年	同上
	潘世玉	2013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21 年	2018 年，签署金固股份、兔宝宝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金固股份、振德医疗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金固股份、振德医疗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生军	2004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1 年	2018 年，签署华菱钢铁、华天酒店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华菱钢铁、华天酒店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华菱钢铁、华天酒店、熊猫金控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72.08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23.32 万元（含税），合计审计费用为 95.40 万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68.9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21.20 万元（含税），合计审计费用为 90.10 万元（含税）。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上升 5.30 万元（含税），上升幅度较小。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结合其在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中所表现出的专业能力与敬业精神，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50 万元到 2,0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38.01 万元到 938.01 万元，同比增长 57.38%到 84.35%。

2、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00 万元到 2,2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828.24 万元到 1,278.24 万元，同比增长 85.23%到 131.5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50 万元到 2,0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38.01 万元到 938.01 万元，同比增长 57.38%到 84.35%。

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00 万元到 2,2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828.24 万元到 1,278.24 万元，同比增长 85.23%到 131.54%。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1.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1.7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订单延续去年下半年的良好势头，呈现产销两旺的局面，销售收入同比去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其中家电零部件业务预计收入同比去年同期增长 40%左右；汽车零部件业务预计收入同比去年同期增长 120%左右；电动工具零部件业务客户订单增加明显，预计收入同比去年同期增长 90%左右。另外因可转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逐步释放，汽车零部件业务规模效应逐步显现；相比去年一季度，各项业务产能得到充分利用，单位产品固定成本下降，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同时 2020 年第一季度因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受到较大影响，导致上年同期对比基数偏低。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测已综合考虑客户订单情况、生产产能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汇率变动等因素，但实际情况受多因素影响，最终业绩仍有可能超出预测区间。特别是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本次测算假设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在 6.45-6.50 之间波动，由于公司持有美元资产金额较大，虽然已对部分美元资产进行了套期保值，但如果美元进一步下跌，汇兑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将会进一步加大，对当期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情况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20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下午 2:30 在公司梅桥工厂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伟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管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向 2020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管人员支付年度薪酬总额 525.63 万元（含税）。

本议案中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将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该议案时，董事汪伟东、周陈、叶鸣琦、汪东敏、汪沙、LEE HYEONG REOL 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汪伟东、汪东敏、汪沙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6）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2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 16:30 在公司梅桥工厂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宏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监事支付 2020 年度报酬总额为 94.31 万元（含税）。

本议案将与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没有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相关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及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思韦 2021 年度与榆林金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33.90 万元。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2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1,056.7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943.2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80 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4,330.5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益额 818.0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8,430.69 万元（包括期末未到期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7,0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247.25
加：利息收入（已扣银行手续费等）	39.10
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223.90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4,079.5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430.69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7,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30.6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95508800078074300164	4,767,287.80
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42110	2,891,876.41
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42034	6,647,708.62
合 计		14,306,872.83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及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2020 年上半年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客户需求出现变化，外部经营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防疫期间生产、采购、销售等环节均受一定妨碍。2020 年公司以恢复生产为首要任务，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审慎原则，适度放缓投资节奏，以期规避投资风险，“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未在 2020 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经重新论证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年产 2,60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

年产 2,60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计划于 2020 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753.39 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99.05%。

上述募投项目在报告期内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1：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年产 2,60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未考虑账户注销时产生的利息），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712.40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8311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作方	产品类型	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止时间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交通银行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75%-3.85%	42,000,000	2019.12.30 — 2020.03.26	42,000,000	375,410.96
交通银行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75%-3.85%	35,000,000	2019.12.30 — 2020.03.26	35,000,000	312,842.47
广发银行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或 3.74%	27,000,000	2019.12.30 — 2020.04.01	27,000,000	257,291.51
广发银行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或 3.75%	13,000,000	2020.04.01 — 2020.07.01	13,000,000	121,541.10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1.00%-5.20%	7,000,000	2020.04.02 — 2020.06.29	7,000,000	52,500.00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5%或 3.65%	37,000,000	2020.04.02 — 2020.06.30	37,000,000	329,300.00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5%或 3.65%	30,000,000	2020.04.02 — 2020.06.30	30,000,000	267,000.00
广发银行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 或 3.3% 或 3.45%	10,000,000	2020.07.03 — 2020.08.07	10,000,000	33,082.19
广发银行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或 3.6%	5,000,000	2020.07.03 — 2020.09.04	5,000,000	12,945.21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5%或 3.02%	32,000,000	2020.07.08 — 2020.10.09	32,000,000	246,233.42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5%或 3.02%	30,000,000	2020.07.08 — 2020.10.09	30,000,000	230,843.84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5%或 2.82%	40,000,000	2020.10.16 — 2021.01.14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5%或 2.82%	30,000,000	2020.10.16 — 2021.01.14		

注：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2,238,990.70 元（含税）。报告期末，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 7,000 万元，上述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回，获得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486,739.73 元。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21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奇精机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